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418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8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1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蔡文鎮 臉書粉專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陳冠志

副主任委員：陳碧珊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LINE ID: chcland.org



LINE



會務報導

- 115/02/0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函檢送本區處標售經管彰化縣二林鎮二林段 135-3、135-9 地號及偉糖段 520-3 地號共 3 筆土地(分 2 標)公告，請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至切公誼。
- 115/02/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陳銘宋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5/02/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貴會所屬地政士(至少三名)擔任被繼承人李錦慶之遺產管理人，請查照。
- 115/02/02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函本會自 115 年 02 月 01 日起遷移會址，謹請 貴單位繕改聯絡地址，詳如說明所載，請查照。【臺南市永康區東橋十街 75 號 6 樓之 6】
- 115/02/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施寶惠申請終止登記助理員張文發之僱傭關係，請鑒核。
- 115/02/03 行文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送本會有意願擔任貴院遺產管理人名冊乙份，請查照。
- 115/02/0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周秀紅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7 月 8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04 本會假溪湖地政事務所 2 樓會議室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15/02/05 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函本所主任陳春木遵奉彰化縣政府 115 年 1 月 29 日府人力字第 1150042608 號令，業遵於 115 年 2 月 2 日接篆視事，敬祈惠賜指導。
- 115/02/05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請惠予查覆說明二所示之事項，請查照。
- 115/02/05 彰化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函檢送本會 115 年 03 月份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初訓報名表，敬請惠予協助公告相關訊息，並鼓勵所屬會員報名為荷。
- 115/02/0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舉辦「不動產登記期刊」創刊發表會暨「建構不動產登記專法之必要性」座談會，敬邀出席。
- 115/02/06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地政聯歡晚會【115/03/20(五)下午 4:20，臺中市潮港城國際美食館三樓帝國廳】
- 115/02/06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賴柏仰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賴柏仰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李錦慶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06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游琇芸地政士茲推薦本會游琇芸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陳銘宋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業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假昇財麗禧酒店 3 樓宴會廳召開，檢送大會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 115/02/10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房屋稅優惠稅率宣導電子檔 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5/02/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啓哲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朱秀芬，及僱用張峻毓為登記助理員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5/02/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函貴會聲請設立登記，經分案本院 115 年度法登設字第 1 號，就說明所列事項，請於文到 30 日內補正以憑核辦，逾期即駁回聲請，請查照。
- 115/02/1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函請推薦適合擔任被繼承人蔡王軍(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51****號)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請查照。
- 115/02/10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朗携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

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0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十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聯誼晚宴【經典棒球之夜·全壘打友誼賽】【115/03/17(二)下午 4:00，海豐海鮮餐廳】。
- 115/02/10 行文林季錚 地政士臺端申請補發參加本會 111 年 9 月 12 日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 3 樓簡報室舉辦『個人房地合一稅 2.0 暨遺產贈與稅網路申報系統操作說明』專題講習，時數總計 3 小時，特此證明，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啟貴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郭育伶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麗娟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金德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玉蘭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玲梨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松極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5 月 7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財諒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俊宏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健森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賴靜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詹前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登標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0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炳博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胡明秀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鐘銀苑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世照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6 月 6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江崇銘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地政士何佳恩(身份證統一編號 N12541****)業自 115 年 2 月 1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5/02/11 行文林哲宇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5/02/11 行文黃鼎凱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5/02/11 行文許宏宇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5/02/11 行文李柏緯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5/02/11 行文施慧琴地政士申請加入本會案，業經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已為您投保團體傷害保險，茲檢附會員證書一份，請查收。
- 115/02/11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檢送本會第十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請予備查。
- 115/02/11 蔡理事長文鎮率領理監事團隊拜訪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陳銘菊主任、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陳春木主任。
- 115/02/12 全聯會轉知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函 115 年農曆春節將屆，請協助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支持「洽公不送禮、不邀宴、不請託關說」等守則，共同維護廉潔風氣，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 115/02/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為配合內政部推動「近零碳建築減碳行動計畫」，鼓勵地政士事務所汰換(新購)節能設備，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 115/02/12 行文彰化縣政府檢陳本會印鑑證明書 1 式 3 份，敬請核發印鑑證明。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林翠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世達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游月娥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

- 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洪蕙旻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維聰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信發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陳佩鄉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許志輝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鳳旗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卓碧蝦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素美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世傑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柯添財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張鴻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莊秀鸞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敬請繳納本會 115 年度常年會費，以俾利會務運作，請查照辦理。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何佳恩先生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5/02/13 彰化縣政府函轉公平交易委員會 115 年 1 月 30 日公處字第 115008 號處分書影本 1 份供參，請查照。
- 115/02/13 行文各會員有意投保助理員意外險之會員，請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之前向本會登記

- 並繳交每位新台幣 350 元整，請查照。
- 115/02/13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第 8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115/03/25(三)下午 4:40，高雄漢來大飯店巨蛋會館 9 樓國際宴會廳】。
- 115/02/13 行文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家事法庭、莊谷中地政士茲推薦本會莊谷中地政士擔任被繼承人蔡王軍之遺產管理人之人選，如說明，請查照。
- 115/02/13 通知蔡理事長文鎮暨彰化區理監事參加會員吳豐宇往生告別式【115/02/28(六)上午 9:40，彰化市殯儀館【懷恩廳】】。
- 115/02/1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本會會員吳豐宇地政士亡故，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5/02/13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東縣地政士公會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115/3/27(五)下午 4:30，禾風新棧度假飯店三樓宴會廳】。
- 115/02/24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函為加強民眾認識房地合一課徵個人所得稅新制，減少申報疏失及未申報比率，請轉知貴會會員協助輔導符合房地合一課稅範圍之民眾，於期間內申報房地合一稅，並請鼓勵多加利用網路申報，請查照。
- 115/02/24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2026 房屋稅 3 個關鍵日」宣導電子檔 1 份，請協助於貴單位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群組、電子字幕機或 LED 電視牆等管道廣為宣傳，請查照。
- 115/02/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鍾淑峯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2/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黃瀛誼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2/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吳皇燕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2/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胡麗香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予以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9 年 4 月 23 日，請查照。
- 115/02/24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蕭建源先生申請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7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貴所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 115/02/24 行文詳如出席人員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115/02/26(四)上午 10:00，線上會議】。
- 115/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游明瑚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案，經合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第 9 條等規定，予以加註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 119 年 2 月 14 日、換新執照及事務所地址變更備查，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5/02/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員施寶惠地政士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張文發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等相關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5/02/25 行文詳如出(列)席人員召開本會第 12 屆法規研究委員會第 2 次會議【115/03/05(四)下午 2:00，本會會館】。
- 115/02/26 通知蔡理事長文鎮暨鹿港區理監事參加會員王義宏之父王文貴老先生往生告別式【115/03/10(二)上午 9:00】。
- 115/02/26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等 15 所公家機關為增進本會會員代表間以及與業務單位間之互動，進而增進彼此情感，謹訂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假員林麗禧酒店舉辦會員代表大會會後聯誼餐會，敬邀 鈞處、局、所各科(課)長以上長官出席餐會，請查照。
- 115/02/26 行文 114 年度會員及直系親屬就學獎勵受獎人台端申請會員在職就學獎勵或會員子女就學獎勵，經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請出席大會接受表揚。

- 115/02/26 行文本會 70 歲以上之人員本會投保團體意外險，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凡 70 歲以上之會員，需填寫加保申請書及同意書，請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前傳真至本會(04)833-7725，請查照。
- 115/02/26 行文詳如出(列)席人員為召開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請查照。
- 115/02/26 行文各會員為促使會員之間以加強與地政人員互動交流，藉以聯絡彼此情感，謹訂於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假員林麗禧酒店舉辦聯誼餐會，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5/02/28 會員吳豐宇往生告別式，本會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蔡理事長文鎮及林理事邦明前往參加告別奠禮。



判 解 新 訊

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裁判字號：113 年度基簡字第 112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要 旨：精神慰撫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是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旨在增進建築物使用人之舒適、安全與衛生等公共利益，建築物所有人於法定空地上增建或添設其他設施，違背法定空地之目的者，土地所有人非不得對之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76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8 日

要 旨：法定空地屬建築基地之一部分，建築物所有人於法定空地上增建或添設其他設施，違背法定空地之目的者，土地所有人非不得對之行使妨害除去請求權。此外，行使權利不得以損害他人為目的，惟當事人行使權利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除以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利益為衡量依據外，並應考量其等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以具體情事客觀比較而定。

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任詐欺集團取得後從事詐欺、洗錢犯罪使用，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其係犯幫助洗錢罪

裁判字號：114 年度金上訴字第 1965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

要 旨：洗錢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洗錢係指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任由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從事詐欺、洗錢犯罪使用，並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導致檢警難以追緝，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其行為係犯幫助洗錢罪。

行政機關向人民課徵稅捐、裁處罰鍰而取得之債權，其本質與私法上權利並不相同，於租稅法規未設有準用民法第 242 條或其他相類規定之明文前，不得逕行或類推適用而直接對納稅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1966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要 旨：民法第 242 條代位權規定，係為維護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以保全債權人在私法上之債權而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私法上之債權人始得行使。至行政機關向人民課徵稅捐、裁處罰鍰而取得之債權，係基於行政權作用之結果，屬公法上之權利，其本質與民法規範之私法上權利並不相同，則在租稅法定主義、法律保留原則下，於相關租稅法規未設有準用該條規定或其他相類規定之明文前，自不得逕行適用或類推適用而直接對納稅義務人以外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且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裁判字號：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3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要 旨：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本文、第 3 項、第 282 條規定，當事人在訴訟外或其他案件之陳述，雖不得視為本案之自認，倘經調查證據程序認與事實相符者，非不得作為法院認定本案事實之根據。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惟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並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且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借名登記」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

裁判字號：114 年度訴字第 23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05 日

要 旨：「借名登記」係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

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雙方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裁判字號：114 年度婚字第 18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要 旨：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認有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規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關係之必要。



函釋、法規新訊

法院於受理當事人主張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時，請於案由末尾加註「侵害配偶身分法益」字樣

發文單位：司法院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 115010025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要 旨：各法院於受理原告主張配偶身分法益受侵害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時，請於案由末尾加註「侵害配偶身分法益」字樣

說 明：因旨揭訴訟事件具有高度私密性、倫理性，且關乎婚姻關係之存續與權益，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將裁判書遮隱當事人姓名後，始予公開(本院 114 年 12 月 10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140024985 號函參照)。為利法院於辦理裁判書公開作業時，能區別是類事件與其他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請於受理侵害配偶身分法益之民事損害賠償事件時，於案由末尾加註「侵害配偶身分法益」字樣。

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併案調卷及囑託執行參考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十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150100275 號函修正全文 26 點；並自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六、併案及調卷執行之卷面填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併案執行之卷面填載

1. 併案卷宗之填載

(1) 執行標的全部均併由他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業已併入○股○年度○字第○號執行(全部)執行結果：○』

(2) 執行標的部分併由他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業已併入○股○年度○字第○號執行(部分)執行結果：○』

2. 受併案卷宗之填載

(1) 他案全部執行標的均併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併有○股○年度○字第○號(全部)』

(2) 他案部分執行標的併案執行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併有○股○年度○字第○號(部分)』

3. 遇有執行標的眾多或繁雜之情形，得以附表之方式填載(如附件一所示)。

4. 負責填載之人員

(1) 併案卷宗之卷面，由併案股書記官填載完畢後，始得交付受併案股之書記官。

(2) 受併案卷宗之卷面，由受併案股之書記官填載。

(二) 調卷執行之卷面填載

1. 調卷卷宗之卷面填載

- (1) 除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別無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係調自○股○年度○字第○號（全部）』
- (2) 除該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其他執行標的時（含本件尚有其他執行標的、保全執行程序尚有其他執行標的及兩者均有其他執行標的皆屬之），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係調自○股○年度○字第○號案件（部分）』

2. 受調卷卷宗之卷面填載

- (1) 除受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別無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業經○股○年度○字第○號調卷執行（全部）執行結果：○』
- (2) 除受調卷執行之標的外，尚有其他標的時，於卷面載明：『○建號權利範圍○；○地號權利範圍○業經○股○年度○字第○號調卷執行（部分）執行結果：○』

3. 遇有執行標的眾多或繁雜之情形，得以附表之方式填載（如附件二至附件四所示）。

4. 負責填載之人員：均由調卷執行之書記官填載。

(三)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有影印卷宗之必要者，應於原卷卷面載明影印之份數及影印卷存置之卷宗案號後，始得影印卷宗。
2. 遇有執行所得應製作分配表時，須調原卷查明執行費或債權有無受償之記載，不得僅依影印卷實施分配，並應檢送確定之分配表予併案股。
3. 發款後，應在併案之原卷卷面載明執行費或債權受償情形（即書寫於執行結果欄）。
4. 調卷執行後，如有撤回、視為撤回等案件終結情形，應記載於執行結果欄。

十二、就債務人之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所定其他財產權執行時，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發現該財產權經他法院扣押，且非屬應囑託他法院執行者，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他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十三、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依前點規定函送合併辦理前，應就聲請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先行審查；法定要件有欠缺者，不得函送合併辦理。

十四、受併案法院之執行標的為單一時，其併案時點準用第七點規定。如有數執行標的，僅其中部分為併案執行標的時，以併案之執行標的為準，其併案時點亦準用第七點規定。

十五、受併案法院就併案之執行標的為換價之執行後，應分配執行所得之金額，並於分配完畢後，核發債權憑證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如併案法院有數執行標的，僅其中部分執行標的函送併案時，受併案法院應將結果函覆該併案法院。

併案之執行標的依法不得扣押、強制執行或不再繼續執行時，受併案法院應撤銷前所發之執行命令，併同撤銷併案法院核發之扣押命令。

部分債權人撤回、視為撤回執行或有其他應撤銷執行程序之事由時，受併案法院應將其執行名義及應發還相關文件資料返還該債權人，並繼續執行。

十六、併案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或併案後無其他應執行之標的，併案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併案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行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併案法院得將執行

- 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併案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併案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併案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併案法院。併案法院於併案後無其他應執行之標的，且受併案法院單一時，得將原卷函送該法院全部併案，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七、執行標的已為假扣押、假處分執行，且非屬應囑託他法院執行者，受理終局執行之承辦股或法院得調取該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程序，並通知債權人。調取他法院卷宗時，應備文敘明執行標的。受理終局執行之承辦股或法院就前項執行標的不再繼續執行時，應維持已實施之執程序或回復調卷執行前之原狀，將調取之卷宗歸還，並通知債權人。受理終局執行之法院就第一項標的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結果函知受調卷法院，並將調取之卷宗歸還。
- 十八、受理強制執行之法院，須在他法院管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法院為之。其執行標的已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查封，應函送合併辦理者，亦同。
- 十九、囑託他法院為執行，應儘速將執行卷宗影印後，發文予受託之法院。如須囑託數法院時，應分別發文囑託之。
- 二十、一般執行事件〔(司)執字〕，一部須併由本院他案辦理，一部須囑託執行時，得全部併由該他案辦理。
- 二十一、假扣押執行事件，一部須併由本院他案辦理，一部須囑託執行，如他案為一般執行事件，得全部併由該他案辦理。如他案為假扣押事件，已執行完畢時，應先以影印卷宗併入該他案卷宗，另影印卷宗囑託他法院執行，俟執行完畢函覆時，再將全部卷宗併入該他案卷宗歸檔。
- 二十二、受託執行之法院，如無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且囑託法院未表明處理方式時，於執行完畢後，應將執行所得金額全部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但假扣押執行事件收取之金額，由受託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前段辦理提存。
- 二十三、受託執行之法院，如有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於執行完畢後，毋庸將執行所得金額解交囑託執行之法院，應即函請囑託執行之法院，如其有其他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應速將卷宗影印送交受託執行之法院列入分配或一併處理，並於分配完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後，將結果函覆囑託執行之法院。前項併案執行或參與分配事件均為原囑託法院囑託執行者，適用前點之規定。
- 二十四、囑託法院於其執行標的均已執行終結，囑託執行逾二個月後，而經受託法院回覆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執程序，或於回覆後未能於二個月內終結，或經函詢逾十五日未回覆者，囑託法院得將執行結果載明於執行名義，並將應發還債權人之相關文件資料函送受託法院，且副知執行當事人後報結。但有數受託法院時，應先詢問債權人之意見，再行函送；如其中一受託法院已接受移轉資料，該法院視為債權人聲請之執行法院，並為囑託法院。
- 二十五、一般執行事件〔(司)執字〕，一部併由他法院辦理，一部囑託執行者，應視受併案、受託法院回覆終結執程序之情形，準用第十六點第一項或前點之規定。
- 二十六、本要點於各地方法院辦理或受囑託辦理家事執行事件者，準用之。